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611 号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通知债权人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亦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2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记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快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93,256,761.39 元人民币、805,345,222.10 元人民币，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 6.04%、7.45%，占比较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184,612,846.95 元人民币，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18.92%（未经审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31.53 万股，其中限售股 10,552.91 万股，流通股 5,278.62 万股。本次回购预案所述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为 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1.26%，不会引起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少于 15,631.53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经核查，根据《快克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4,612,846.95 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为 269,273,328.53 元人民币，资金较为充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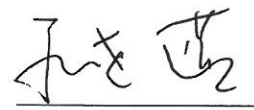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11 月 26 日